

香港律師會就介入林欣芳律師事務所和李海光律師事務所一事之聲明

1. 在 2021 年 9 月的記者會上，警方匯報一宗總值逾 6000 萬港元、涉嫌欺詐性物業交易案件的調查。
2. 警方的調查顯示，林欣芳律師事務所和李海光律師事務所涉嫌參與處理這些物業交易。
3. 香港律師會因此對林欣芳律師事務所和李海光律師事務所展開了調查（合稱「該兩間律師行」）。
4. 針對林欣芳律師事務所的調查結果：
 - (a) 理事會有理由懷疑林欣芳律師事務所的獨營執業者涉嫌不誠實地簽署業權轉易文件，作為有關物業交易中疑似偽冒賣方簽署的見證人，而賣方其時經已離世。理事會認為，行使法定的介入權力符合公眾或林欣芳律師事務所客戶的利益；
 - (b) 理事會信納林欣芳律師事務所涉嫌違反《律師帳目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其中包括，容許不合資格人士成為客戶帳戶的授權簽署人、未有將客戶款項存入客戶帳戶、透支客戶帳戶、將客戶款項不當轉入律師行帳戶、未能就其會計制度設立和維持妥善的內部控制，以及未能妥善保存簿冊及帳目。
5. 針對李海光律師事務所的調查結果：
 - (a) 理事會有理由懷疑李海光律師事務所的一名前僱員涉嫌不誠實地簽署業權轉易和抵押文件，作為有關物業交易中疑似偽冒賣方和借款人簽署的見證人，而有關人士其時經已離世或因移居外地並身不在香港。理事會認為，行使法定的介入權力符合公眾或李海光律師事務所客戶的利益；
 - (b) 理事會信納李海光律師事務所涉嫌違反《律師帳目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其中包括，從客戶帳戶中不當提取款項、未能妥善保存簿冊及帳目，以及未能就其會計制度設立和維持妥善的內部控制。

6. 基於對林欣芳律師事務所和李海光律師事務所的調查結果的嚴重程度，理事會別無他法，只可行使《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6A(1)(a)(i)/(ii)及 26A(1)(c)條的法定權力，介入該兩間律師行的業務，以保障該兩間律師行的當事人以及公眾的利益。
7. 介入該兩間律師行業務的行動於 2021 年 11 月 25 日進行。
8. 的近律師行已獲聘為介入林欣芳律師事務所的介入中介人。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遮打道 18 號歷山大廈 5 樓

聯絡人： 夏偉卓先生 (Mr Richard David Hudson)
電話： 2825 9211
傳真： 2810 0431
電郵： hongkong@deacons.com

9. 唐滙棟律師行已獲聘為介入李海光律師事務所的介入中介人。

唐滙棟律師行

香港灣仔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5 樓 501 室

聯絡人： 李煥姿女士
電話： 2868 0393
傳真： 2810 0556
電郵： contact@rtclaw.com.hk

10. 自介入開始，該兩間律師行的業務立即被終止。任何人，包括該兩間律師行的前主管、合夥人和職員，均不能夠繼續代表該兩間律師行為任何前客戶處理任何事宜。所有與介入該兩間律師行業務有關的查詢，均應直接向相應的介入中介人提出。
11. 與此同時，相應的介入中介人將聯繫存在於相關律師行記錄中的客戶，告知他們情況以及他們需要就有關事宜而採取的相關步驟，包括另聘律師的需要，以及如何提出申索要求退還他們已向兩間律師行中的任何一間所支付的款項。

香港律師會
2021 年 11 月 25 日